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

阎政告字〔2026〕1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》(水保〔2024〕14号)精神，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《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》(水保监督函〔2024〕2号)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划定阎良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划定范围：本次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涉及振兴街道办1个街道办，总面积5.66公顷，占县域国土面积0.02%。具体涉镇(街道办)及面积见附件，也可到区水务局查询核实。

2.划定标准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规定，以25度以上陡坡地为核心划定范围，统筹自然生态整体性与耕地保护要求，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，确保边界落地准确。

3.管控要求：一是在本次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，禁

止开垦种植农作物；二是在划定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4.法律责任：对违反公告规定在禁垦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5.实施期限：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遇国家或地方重大决策，按程序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1.阎良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2.阎良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



附件 1:

阎良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序号	乡镇 (街道办)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(公顷)
1	振兴街道办	5.66
2	凤凰路街道办	0
3	新华路街道办	0
4	新兴街道办	0
5	北屯街道办	0
6	武屯街道办	0
7	关山街道办	0
8	合计	5.66

附件 2:

